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獨立董事陳光龍、獨立董事張弓弼、獨立董事張傳栗、董事謝綉氣

列席人員：經營管理中心特助賴東伯、稽核室主任耿品彥、會計部經理劉婉華、
會計部財務管理師楊欣姿

一、主席：謝綉氣



記錄：楊欣姿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已依該次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提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及財務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及財務預算業已編製完成，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發言：建議預算列入前年度做比較表。

第二案

案由：擬提報向華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健全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原向銀行融資之額度，提請續約。
2. 相關資料如下：

銀行別	申請額度	已動用額度	融資類別	期間
華南銀行	新臺幣壹億元	新臺幣壹億元	短期放款	一年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提報為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健全子公司為昇科科技之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由母公司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此融資額度到期後因為昇科科技尚有營運資金週轉之需求，擬申請授信額度繼續融資。
2. 相關資料如下：(請詳附件二)

銀行別	申請額度	期間	到期日
玉山銀行	新台幣壹億元	一年	108年10月26日

3. 如本案照案通過，擬提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有關本案之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為曾孫公司為昇科科技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助本公司之曾孫公司為昇科科技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營運週轉金及助其改善融資結構，擬由母公司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2. 為因應上述融資案之執行，擬為為昇科科技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人民幣貳仟萬元為限，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三。
3. 如上述說明照案通過之後，本公司累計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捌億玖仟貳佰陸拾捌萬伍仟元整，並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約NTD2,020,647仟元)。對單一企業為昇科科技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人民幣貳仟萬元(NTD86,000仟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約NTD 808,259仟元)。
4. 如本案照案通過，擬提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有關本案之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擬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51.28%之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決議。

說明：

1. 本公司於107年11月9日董事會第七案決議通過對至鴻資金貸與限額新台幣壹億參仟萬，至鴻已於108年11月先行償還其中一年到期之伍仟萬元，對至鴻資金貸與限額剩餘新台幣捌仟萬元。
2. 本次擬配合至鴻業務發展之需要，擬變更資金貸與限額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做為至鴻營運週轉資金。本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新台幣491,285仟元(屬集團企業貸與資金之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為限)。
3.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標得臺鐵局及車通案等標案，為因應至鴻科技營運週轉需要，本公司擬貸與至鴻科技上限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以供其營運週轉用，期間為一年，貸款利率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年利率加計0.5%，(目前約為0.9%)，授權董事長對其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並將視至鴻科技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分償還。
4.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條例」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5. 檢附資金貸與至鴻科技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四)，提請董事會 議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為因應中美貿易之影響，擬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購置模具一批，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之影響，配合規劃回台生產，擬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購回生產用模具一批，依帳面殘值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仟捌佰捌拾叁萬整(美金 948,103 元)。請詳附件五。
2. 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於限額內全權處理之。
3. 本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報請董事會核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